

#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：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与实际采集内容一致。

（二）证明申请人身份和被采集物种起源、权属的有效文件和材料。

（三）证明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：符合因科学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不能商业贸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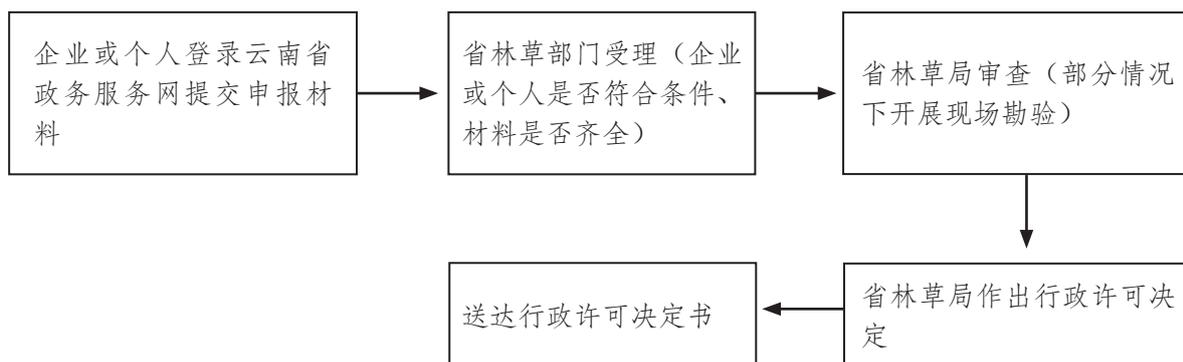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用于人工培育的，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，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、技术力量、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：a. 提供的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

状况要明确可采母树的数量、分布情况等 b.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。

(五) 用于科学研究、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，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、科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：a. 提供用于科学研究、文化交流等公益事业的相关材料 b. 因安全隐患需要采集的，要附上采集后的处置方案 c.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。

(六)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，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、移植原因、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：a. 移植方案中要明确技术保障、资金保障等 b. 采集作业办法应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方法及采集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等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